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婕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134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3406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6/13



1070002569

有附件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韻竹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……(第3項)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。(第4項)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」
- 二、據上，公保被保險人符合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，以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之條件，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至於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(例如養育雙〈多〉

給與科 收文:107/06/08



211070004037 無附件

胞胎子女) 並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
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2018-06-08
11:43:31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